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四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赵月强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64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9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

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1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赵月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2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,同意 233,34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,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弃权 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2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,同意 233,34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,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弃权 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2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,同意 233,34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,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弃权 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364,100 股，同意 233,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06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

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